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完善的管理及考核機制，提升本計畫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相關行政事務，主要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計畫管理及考核機制，控管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評估執行策略之適當性及質量化績效指標（KPI）之達成率，並提供改善建議。
  - （二）控管本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依執行進度建議子計畫經費之流用；經由執行過程的管理及考核，建立經費合理使用之預警機制。
  - （三）研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管理及相關法規之制定。
  - （四）其他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事項。
- 三、教學發展中心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考核各子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使用狀況等。計畫執行單位所提出之執行困難或問題，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之。
  -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月召開計畫管考會議，計畫執行單位應定期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表，由子計畫專責人員綜整後送子計畫主持人進行審核，子計畫主持人視計畫執行進度得召開工作會議，執行進度表另訂之。
  - （二）本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全校執行暨管考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應出席進行書面或口頭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列席。
  - （三）本計畫每年召開一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導諮詢委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持人，聘請校外委員檢視及考核計畫執行成效，進而對本計畫進行修正與改善。
  - （四）以上管考會議所提出之考核意見，由子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列管執行。
- 四、本計畫之經費使用及稽核，由計畫執行單位及教學發展中心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子計畫專責人員應定期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表，送子計畫主持人進行審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表另訂之。

五、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工讀生），由計畫執行單位在員額內聘任符合業務需求及專長資格之人員。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辦理。

專、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工作項目以執行本計畫為原則，其工作內容由計畫執行單位及教學發展中心共同商議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